

## 文化局纳专才 升格创意办

早前成为城中热话的文化局，焦点曾落在谁来当局长一职。谁是合适的文化局局长人选当然重要，但文化局未来的政策方向，也应受到注视。

笔者在《新文化局长 政策毋须由零开始》一文中（刊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经济日报》），就本港的文化艺术政策提供了一些看法和建议，但若要把「文化艺术」发展成为「文化产业」，笔者认为文化局日后必须采取主动的角色，推动本港的创意产业。

就如其他产业政策一样，新成立的文化局应着手制定文化产业的发展策略，当中的中、长期指标应包括如何提升创意产业占本地生产总值及就业人口的百分比。（按：创意产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约 4%，就业人口则约 5%，此数字多年来变化不大。在世界经济转型、知识型经济和创意经济比重日增的情况下，本港明显落后于许多其他地区。以南韩为例，创意产业占当地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就由 2002 年的 4.3%，提升到 2005 年的 6.5%。）

### 加强研究基础 助制定政策

同时，文化局亦应加强其政策研究工作。良好的政策必须建基于准确的数据和数据，近十年来，政府虽然多次表明本港应发展创意产业，但有关的政策研究却少之又少。很多国家都深明统计数据对分析和理解创意产业的重要性，而本港亦必须发展一套特定的统计框架和方法，作为制定政策的基础，及作为国际性比较之用。

在创意产业内，各行各业之间的分界因全球经济一体化、信息科技发展和更多跨行业机构出现等因素而日渐模糊，一套由官、产、学共同研究并一致同意的创意行业统计方法（包括「创意经济」，即把创意产业对其他经济领域和行业（例如文化旅游）的影响也计算在内）是不可或缺的。全面和完整的数据将有助公众了解创意经济的重要性，亦确保社会投入产业发展的资源物有所值。

### 活化旧建筑 栽培创意园区

和其他产业发展一样，土地资源和人才培养对推动创意产业的发展至为重要，前者在租金高昂的香港更甚。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显示，创意园区对创意产业的发展极其重要。香港有关行业大多是中小企，单靠业界的力量去建造和持续发展创意社群是相当困难。

笔者建议政府加大力度发掘和提供合适的地点，例如改建废置的工厦、校舍或政府建筑物，又或活化旧建筑物，为创意行业提供租金相宜的群组空间，支持创意孕育和培训计划，并促进业界组织作跨行业的合作交流。

## 成立创意委员会 广纳人才

要全方位推动创意经济，新成立的文化局应该把「创意香港办公室」升格，并从私人机构吸纳更多人才，同时该局亦可成立一个包括业界专家在内的「创意产业委员会」，协助该办公室制定发展和推广创意产业的策略。

本港多个创意行业，包括广告、电影、流行音乐等，已有辉煌的历史和稳固的根基。在许多方面，如信息和创作自由、社会多元化、人才、支持服务及 CEPA 带来的机遇各方面，本港亦具有一定优势，笔者期望文化局的成立可大大加速创意行业的发展。

面对经济转型、年轻人就业和事业发展日趋困难的情况，新一届政府如何发挥本港的优势去克服困难和挑战，为经济发展重新定位，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实为本港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课题。

撰文：余开坚

前香港艺术发展局行政总裁 / 香港集思会顾问

（文章只代表作者个人意见）

2012 年 6 月 13 日